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本文件所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及[編纂]各自的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，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4-05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鑑證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進一步資料－2.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－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j) 購股權計劃；
- (k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；及
- (l)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，就香港法例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。